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
【司儀】、【畢業生致詞代表】、【國、校歌領唱】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公開甄選本校在學學生，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）『司儀』、『畢業學生致詞代表』、『國、校歌領唱』人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室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資格、名額及評分標準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【司儀】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及臨場反應度，具有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
2. 甄試名額：8-10 名。
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 3 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(1) 口齒清晰(40%)。

(2) 儀態臺風(40%)。

(3) 臨場表現(20%)。

（二）【畢業學生致詞代表】

1. 報名資格：

(1) 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系所排名前 1/2，須提出學位考試排名證明）之「應屆畢業生」，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(2) 口齒清晰、咬字清楚、表達力及臨場反應佳者。

2. 名額：2-3 名。
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 4 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(1) 口齒清晰(20%)

(2) 儀態臺風(20%)

(3) 文案內容(40%)

(4) 臨場表現(20%)

4. 致詞文案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、16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為 1000 字內，時間約 5 分鐘）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「臺北大學之學習經驗與體會」為主。

(三)【國歌、校歌領唱】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及臨場反應，具有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
2. 甄試名額：2-3 名。
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 4 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(1)音準(20%)

(2)音色(30%)

(3)節奏(20%)

(4)儀態臺風(30%)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12 時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(行政大樓 2 樓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備妥相關文件「親送」至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收執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報名表 1 份(含優良事蹟或表現等證明文件)，以 7 頁為限。

七、甄選作業程序：

(一)資料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後，符合資格者通知甄選(以報名表所填之 E-mail 實施通報)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預於 109 年 4 月 15-17 日(週三-五)中午 12 時 10 分，假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會議室實施甄選(時間、地點若有異動，另行通知)。

(三)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邀集。

(四)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及軍訓室網頁最新公告周照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朱漢屏上校 校內分機：66222

劉博文上校 校內分機：66233